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4號

聲請人 滕懷寧  
相對人 崗洋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隆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5月27日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工資新臺幣201,518元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工資給付爭議，經基隆市政府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調解成立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518元，並已與聲請人達成分期給付之合意，相對人應自114年6月5日起於每月5日前按期給付聲請人5,000元至全數給付完畢為止；如有1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逾期迄今全未履行系爭調解之調解方案，為此，聲請人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上開工資201,518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前因工資給付爭議，於114年5月27日成立系爭調解，而相對人迄本院裁定為止，均未依約履行，其應負擔之工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調解之調

01 解紀錄為證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逾期迄未依系爭調解  
02 之調解方案給付工資201,518元，乃依前揭調解結果提出本  
03 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  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梅 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12 書 記 官 謝 佩 芸